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 期(总第 236 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第1期 (总第236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钦政发〔2019〕1号)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19〕2号) (6)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规〔2019〕1号) (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2019〕2号) (9)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号) (14)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推动2019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号) (18)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号) (22)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号) (2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7号） （3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钦州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8号） （3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号） （38）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1、2、3号） （4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

钦政发〔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370号）要求，现公布我市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2016年公布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钦政发〔2016〕1号）同时废止。

二、切实做好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工作

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一般农用地征收补偿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镇、村，参照相邻镇、村较高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在执行新标准过程中，遇到跨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差距过大或确需调整水田、园地、菜地、鱼塘、林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时，各县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经依法履行听证和告知程序并报市人民政府同

意后，对征地补偿标准予以适当提高并公告后实施，同时抄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市国土资源局备案。制订修正系数体系的，修正系数体系应随征地补偿标准一并公布。

三、加快制定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配套政策

各县区要抓紧制定、完善并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配套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不包括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要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地补偿标准而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四、及时协调解决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实施遇到的问题

新一轮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公布后，各县区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统筹安排，针对新标准实施后可能发生的情况和问题，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建立纠纷处理与协调机制，确保新旧标准顺利衔接过渡。

各县区在实施征地过程中，要严格履行告知、确认、听证等程序，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申诉权，做好批前告知和批后公告。各级财政、人社、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各县区、市有关部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妥善做好被征地农民安置工作

各县区要妥善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工作，做好被征地农民住房拆迁补偿安置，妥善解决好被拆迁农户居住问题。除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土地入股、农业安置等多种安置补助方式灵活安置被征地农民，保障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各县区要制订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加强被征地农民劳动技能培

训，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附件：钦州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2018年更新调整）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附件

钦州市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2018年更新调整)

区域所在县(区)名称	区域名称	分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元/亩)	分区域补偿倍数	分区域补偿标准(元/亩)
钦州市区	青塘镇	1798	20	35960
	板城镇、新棠镇、长滩镇	1825	20	36500
	大直镇、贵台镇	1843	20	36860
	平吉镇	1875	20	37500
	大寺镇、那蒙镇	1875	20	37500
	大垌镇、小董镇、黄屋屯镇	1900	20	38000
	久隆镇	2000	20	40000
	东场镇	1900	20	38000
	龙门港镇	1900	20	38000
	那丽镇、那彭镇、那思镇	1850	20	37000
	康熙岭镇、沙埠镇、南珠街道、向阳街道、水东街道、文峰街道、尖山街道;长田街道、鸿亭街道、子材街道	2050	20	41000
	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犀牛脚镇、大番坡镇	2000	20	40000
灵山县	三隆镇	1712	21	35952
	平南镇、烟墩镇	1798	20	35960
	沙坪镇	1893	19	35967
	佛子镇	1908	19	36252
	平山镇	1577	23	36271
	太平镇	1825	20	36500
	丰塘镇	1825	20	36500
	石塘镇	2028	18	36504
	文利镇	1321	28	36988
	伯劳镇	1480	25	37000
	武利镇	2056	18	37008
	陆屋镇	1630	23	37490
	旧州镇	1875	20	37500
	那隆镇	1563	24	37512
	新圩镇、檀圩镇	1688	23	38824
	灵城街道、三海街道	1696	23	39008
浦北县	官垌镇、六硯镇、平睦镇	1778	19	33782
	泉水镇	1779	19	33801
	三合镇	1715	20	34300
	白石水镇、大成镇	1720	20	34400
	乐民镇	1740	20	34800
	寨圩镇	1742	20	34840
	福旺镇	1666	21	34986
	小江街道、江城街道	1638	22	36036
	龙门镇、北通镇、张黄镇	1670	21	35070
	安石镇、石埭镇	1768	19	33592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谭丕创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主持钦州保税港区工委和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王雄昌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应急管理、统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协助钦州保税港区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主持工委和管委会全面工作，协调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

分管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口岸办）、应急局、审计局、统计局、北部湾办、驻京联络处、接待办、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督查绩效工作，协调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贸促会。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及海关、海事、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韩流同志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工作。

分管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政府新闻办及社会科学、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民主党派及民族宗教、新闻出版等有关工作。

徐立京同志

负责投资促进、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投资促进局、政府台办、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联系市侨办、侨联等有关工作。

刘仁山同志

负责扶贫及经济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及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教育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扶贫办等有关工作。

李磊岩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扶贫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扶贫办、供销社。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水资源局、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李从佳同志

负责工业、生态环境、交通、石化产业发展等

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石化产业发展局、二轻联社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市非公办。

联系和协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沿海公路管理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郭晓红同志

负责政法、政府法制、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人防海防办及信访工作，协助分管市应急局。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黄毅同志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金融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分管

财政工作。

联系市工商联、残联。

联系和协调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梁辉同志

负责科技、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国资委及棚户区改造工作。

联系市科协等有关工作。

蒙启鹏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海洋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海洋局、土地储备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滨海新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钦政规〔2019〕1号

为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共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要求，决定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放区域

（一）主城区建成区范围：西环北路—乘风大道—金海湾西大街—滨江东路—平山大道—扬帆大道—金海湾东大街—东环路—蓬莱大道—325国道—钦州湾大道—西环北路闭合区域为禁止燃放区。

（二）钦州港区建成区范围：1.龙径大道—环

珠西大街—进港大道—滨海公路—南港大道—勒沟东大街—临海大道—果鹰大道—勒沟东大街—沿江路—桃源路—逸仙路—龙径大道闭合区域以及勒沟作业区、鹰岭作业区和金鼓江作业区；2.大榄坪八大街以南钦州保税港区范围，为禁止燃放区。

（三）国家机关、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教育、医疗、大中小学、幼儿园、金融、邮政、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事业单位、机构。

（四）火车站、汽车站、港口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五）旅游景区、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六）码头仓储、石化园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七）加油（气）站、输油（气）管线、输变电设施及架空的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八）其他依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在（一）、（二）项禁放区域内，允许城中村土地庙、祠堂有限燃放烟花爆竹，并鼓励使用电子烟花。

2019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禁放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限放区域

（一）禁放区域外的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二）限放区域内，在2019年2月1日至2月28日期间，除夕和正月初一全天、正月初二至正月十六每天6:00至24:00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三、严格依法监督

（一）禁放区域内全年禁止设置烟花爆竹经销点；限放区域内按照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逐步减少的原则，布设烟花爆竹经销点。

（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安机关依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影响治安管理秩序的，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灵山县、浦北县根据本通告规定，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禁限放时间及区域。

五、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1. 钦州市主城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2. 钦州港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示意图

（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http://www.qin>

[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g/201901/t20190117](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g/201901/t20190117)

[_1981213.html](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g/201901/t20190117_1981213.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钦政办〔2019〕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119号）精神，进一步改进我市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我市国有企业实际出发，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深化改革、党的领导、依法治企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加强党的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依法规范权责，根据功能分类，把握重点，实施分类治理，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国有企业运行效率。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条件成熟的企业要完成公司制改革；以落实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为基础，以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为关键，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在企业中逐步实行外部董事派出制度，完成外派监事会改革；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形成更加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和我市市情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三、规范主体权责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代会权责，完善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会享有权力机构的权利。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企业根据股权结构，建立股东会，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出资人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履行决策机构的职责。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企业董事会要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

（三）监事会发挥监督机构的作用。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外派监事会制度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权。经理层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

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五) 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六) 职工代表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保证职工代表结构合理、保障职工代表权利、实行职工民主管理。

四、工作措施

(一) 推进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国有企业，2020年前，逐步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

2. 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但未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改制企业，要在理顺产权关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组织架构，积极探索决策层和经营层分离办法，真正形成分权制衡机制和科学决策程序。

3. 对尚未实施股份制改造的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性投资者增资扩股、推进重组上市和整体上市、国企之间相互参股、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投资基金注资、财政性产业扶持资金注入等多种方式，推动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对已实施股份制改革的企业，重点建立健全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二) 理顺出资人职责，推进监管方式转变

1.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对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机构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2. 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出资人机构要加强公司章程管理，建立健全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清单等制度，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和考核机制，制定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建立出资人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出资人权责边界，适度授权、有序放权，聚焦监管内容，提高监管效率，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集团公司可以设立三级以内的子公司，但不得超过三级，集团公司负责指导、监督子公司的经营行为，集团公司、二级子公司依次履行出资人机构职责。

3. 对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出资人机构要严格选派和管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将出资人意志有效体现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出资人机构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4. 出资人机构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优化监管方式。企业国有资产，根据战略定位、发展目标 and 地位作用，按商业类、公益类分类，进行重组整合，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投资决策行为、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履职待遇、业务支出、职工工资总额管理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及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公开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和改进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效率，加快建立以出资关系为基础、公司章程为依据、资本为纽带，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行使股东权利的国有资产监管新机制。

5. 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按照“一企一策”原则，明确对国有企业授权的内容、范围和方

式，将依法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集团公司由国资监管机构授权，保障企业经营自主权，法无授权任何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探索将投资计划、部分产权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等出资人权利，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开展规范董事会建设的直接监管企业行使。

（三）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1. 2020年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但未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的改制企业，出资人要按规定派出董事，企业要全面建立规范的董事会。

2.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对出资人机构负责。国有独资公司要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有序开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试点，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3. 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作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其中外部董事人选由出资人机构商有关部门提名，并按照法定程序任命。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股东派出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国有全资公司的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人数应当与公司规模相匹配，通过公司章程对具体人数作出明确规定。

4. 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估制度，做好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联系沟通。董事会原则上应设立战略（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其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应由外部董事组成。改进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完善年度和任期考核制度，逐步形成符合企业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设立董事会秘书及其办事机构，主要负责董事会运转的联络沟通和协调服务以及对董事会决策事项的督导，确保董事会工作有效开展。

5. 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董事会运行机制，明确董事会对董事长、董事授权事项的具体范围、数量和时间界限。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应事先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提出意见。董事会的决议实行记名表决，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每位董事应按自己的判断独立投票，并在表决票上签名，有异议或保留意见的应当标注。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特别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董事任前和任期培训，制定董事派出和任期管理工作制度。按有利于指导、监督企业经营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逐步聘任外部董事，逐步建立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规范资格认定和考试考察程序，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采取现职转岗、公开招聘、交流任职等方式，择优遴选一批专职外部董事，定期报告外部董事履职情况。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

（四）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加强监事会监督

1. 监事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要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2. 进一步落实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纠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职权，保障监事会依法行权履职，强化监事会及监事的监督责任。

（五）维护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1. 保障经理层经营自主权。企业总经理由董事会任免，推行公司决策层与执行层分离，在公司执

行性事务中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制定完善企业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董事长对总经理、总经理对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办理程序和监督职责,规范授权行为。董事会应强化对授权事项执行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

2. 规范对经理层的管理。对经理层成员实行与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国有独资公司经理层逐步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市场化程度等不同情况,“一企一策”制定市场化选聘经理层的制度措施,有序推动经理层队伍建设,提高履职活力。探索开展出资人机构委派国有独资公司总会计师工作。

3. 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在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的国有商业类企业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先行试点,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

(六)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问责机制

1.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54号)要求,全面建立覆盖全市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国有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形成职责明确、流程清晰、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

2.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权责边界,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以及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标准等配套制度,实现责任追究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3.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董事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董事无正当理由,为免除责任对董事会表决事项故意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以致丧失时机造成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4. 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党组织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建立必要的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个人勤勉尽责,但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等引发的损失,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其信用记录纳入相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约失信的进行公开。

(七)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

1. 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和机制,形成企业党组织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做到把握基本要求、明确主要内容、规范主要程序、健全体制机制、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细化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和程序规定,并严格规范和落实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制度。

2. 积极探索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的途径和方法。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同一人担任,推进企业党委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党委应当结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

任标准。积极探索董事会通过差额方式选聘经理层成员。

3. 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和考核。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体系。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对国有企业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对违反方针政策的行为敢于监督、及时反映，对出现问题的领导人员加强教育管理，对违法乱纪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八）整合监督力量，发挥各类监督作用

1. 重视企业职工民主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依法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中须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

2. 切实加强社会监督。完善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制度，在国有企业逐步建立真实、完整、及时的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制度。依托各类传播媒介，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保障社会公众对国有资产运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 强化专项监督。建立健全审计机关为主导，出资人机构、有关主管部门和国有企业自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的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建立对企业国有资本经常性审计制度，加大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配齐配强监督工作人员，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纪检监察

和巡视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行使权力的监督，加大违纪问题查处力度，狠抓问题整改落实。

4. 形成监督合力。进一步整合出资人监管、外派监事会监督和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提升监督实效。完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移送机制，健全监督主体依法提请有关机关配合调查案件的制度。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市国资委会同市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推进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地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要做好所出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

（二）分类有序推进。在国有企业建设规范董事会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加快建立规范的董事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要“一企一策”在公司章程中予以细化。

（三）精心规范运作。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完善公司章程，明确内部组织机构的权利、义务、责任，实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衔接、有效制衡。市本级和各县区出资人机构要建立指导、监督和交流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四）强化督促检查。市国资委要对全市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定期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并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

钦州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9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新目标，激发全市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热情，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我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最大程度发挥科技

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为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建设2个以上自治区级示范农业科技园区，5个以上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建设一支100人以上的科技特派员队伍，实现科技特派员对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引导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服务100个以上农民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形成具有良好激励效应和创新创业效果的政策环境和管理服务体系，实现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

面向全市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发挥政府在农业科技投入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各类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资源对农业科技创新倾斜支持，积极争取自治区支持，

引导企业、金融信贷、风险投资等进入农业科技创新领域，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农产品精深加工及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精准农业、农业物联网和农业装备智能化、土壤改良、旱作节水、节粮减损、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一批系列化、标准化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为科技特派员农村创新创业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农机局，钦州农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基地建设，每个县区建设 1 个以上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创新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形式，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能力。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钦州农校，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各地共建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积极探索实践“农业专家—农技指导员（或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模式，建立农业专家培训农技指导员，农技指导员（或科技特派员）抓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户带动辐射户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机制。组织基层农业技术骨干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农技干部服务水平。加强广西农科院北部湾分院建设，加快推进市农科所整体搬迁项目建设，提高我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协同创新，

支持我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农机局；配合单位：北部湾大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建立农村粮食科技服务新模式。在农村粮食产后烘干晾晒、加工转化和“粮食银行”等方面开展科技服务，提高农民粮食收储和加工水平，减少损失浪费，促进增收致富。积极扶持粮食新型经营主体，将粮食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直补订单收购对象，充分调动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种粮积极性。指导农户提高科学储粮水平，降低农户储粮环节粮食损耗，增加农户收益。组织动员粮食仓储和加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质检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的科技人员、专家服务基层，开展农户科学储粮减损、粮食产后服务、粮食经纪人技能培训、兴粮惠农进万家成果转化对接等活动。（牵头单位：市粮食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北部湾大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全市建设 2 个以上示范农业科技园区，进驻农业科技园区服务的科技特派员 20 人以上；有效整合农业、水利、科技及旅游等政府部门资金、资源投入，加强钦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灵山县农业科技园区和浦北县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加强创新品牌培育，支持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以及大型骨干企业创建更多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大力发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选派科技特派员

支持科技人员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深入开展贫困村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服务，实现贫困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推动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关键

技术难题，增强贫困村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积极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充分利用科技、信息、资金等现代生产要素，参与农村创新创业，推动农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团市委、市妇联，北部湾大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实施科技特派员专项计划。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加强林业科技特派员、巾帼科技特派员和青年科技特派员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支持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实施健康行业科技创业者行动，实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组织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开展中医药种植服务创业，鼓励开展其他中医药产业创业。加快我市农业科技对外交流合作的步伐，进一步深化与台湾地区及东盟国家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依托农业科研、推广项目和创新平台，支持科研院所、高校、农业企业引进高层次、领军型农业科技人才到我市开展农村科技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台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旅发委、市扶贫移民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加快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科技精准扶贫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现代农业、食品产业、健康产业等为突破口，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业，开展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加快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计

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以全市 301 个贫困村为重点帮扶对象，以贫困村特色优势产业科技需求为出发点，以农业产业专家团队为基础，推荐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建立“科技特派员产业服务团”、“科普专家服务团”等科技服务团队，指导支持贫困村建立科技、科普示范基地、示范点，建设完善“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服务平台，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 and 适应不同类型片区、不同产业的多种科技帮扶模式以及稳步推进“五个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科技新视界》等经常性科普宣传、科技下乡服务活动机制，培养种养能手、乡土人才，提升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增强贫困户科技脱贫致富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扶贫移民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政策保障

（一）落实科技特派员选派激励政策

对开展农村公益服务的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在职科技人员，派出期间人事和工资关系、福利待遇不变，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选派工作经历列入科技人员的基层工作经历。对年度科技服务工作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优秀档次的科技特派员，在职称评审、晋升以及各类评先评优中，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和倾斜。对离岗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科技特派员，5 年内可保留人事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薪级工资按规定政策晋升，保留其原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不影响职称评定，期满后可以根据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结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联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支持。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对于创业

资金短缺的可申请不超过 1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贴息贷款，以帮助其实现就业创业。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的支持力度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经费等，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加强对供销合作社兴办的综合服务社开展科技服务的指导。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与服务示范项目，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公益服务和创新创业。（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加强金融支持。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农村科技创业和服务。针对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企业不同阶段融资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专利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动产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方式，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有关贷款政策按照扶贫小额贷款、大学生创业小额贷款等相关政策执行。（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科技创业，组织全市相关机构及人员参加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钦州市科技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

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减税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融资指导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团市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市科技局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农村创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确保各方形成合力，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指定专门机构（单位）、专人负责科技特派员的日常联络、管理、服务和年度考评等工作。

（二）创新服务机制

配合自治区做好我市科技特派员选派、登记、服务信息的信息化管理工作。对于开展无偿、公益科技服务的科技特派员（以贫困村科技特派员为主）实行选聘制；对于开展有偿科技服务、科技创业的科技特派员实施登记制。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创业信息统计等工作。

（三）加强财政支持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部门预算安排的相关资金，支持“星创天地”建设和科技特派员的日常联络、管理、服务、培训、交流等工作。

（四）加强表彰宣传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宣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培训、巡讲活动，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推动 2019 年第一季度 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推动 2019 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

钦州市推动 2019 年第一季度经济发展“开门红”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经济工作统筹管理，采取强有力工作措施，推动 2019 年第一季度全市经济发展“开门红”，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 力争第一季度 GDP 增长实现“开门红”

突出抓好工业、第三产业增长，力争一季度全市 GDP 增长 8%左右，高于全年预期目标水平。

1. 工业方面。力争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375 亿元以上，同比增长 1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主要措施：

(1) 加强临港大企业煤电等要素保障。重点组织新投产扩产、用电在 35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工业企业用户及在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火电企业参与一季度“促增长”电力交易，全力服务企业进口煤的指标争取、报关和采购。争取国投钦州发电公司、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广西金

桂浆纸业公司和 7 家铁合金企业一季度产值同比新增 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管委)

(2) 服务一批新投产、未满足企业达产。

重点促进玉柴 30 万吨异辛烷、骏升科技四期、奥佳华高旭能电池生产线、奇智纺织新生产线等加大生产，争取一季度同比新增产值 2 亿元以上。促进中粮油脂钦州公司、广西健美乐食品公司、钦州市食品总公司等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抓住春节销售旺季扩大生产，争取一季度同比新增产值 1 亿元以上。服务浦北世彪药业公司尽快完成 GMP 认证，争取一季度同比新增产值 0.5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实现一批停产企业复产增效。重点推进灵山陆屋欧亚糖业、钦南那彭糖业 2 家停产企业 1 月份恢复生产，力争一季度同比新增产值 2 亿元。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大力培育工业新增长点。重点争取 2 家企业补报入库，培育广西中马凯利数码公司、广西金天地改性沥青公司等 10 个新投产企业一季度上规入库，力争新增产值 2.5 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第三产业方面。力争一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 以上，重点突破以下 5 个行业。

(1) 商贸流通业。确保一季度全市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10%，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15%，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2%，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5%。主要措施：制订出台 2019 年限上企业入库工作方案，一季度争取卜蜂莲花超市、广本汽车、豪宜酒店等新开业重点企业申报上限入库。组织开展名优食品电商年货展、康桥商业街促销、超市及大卖场节假日促销等活动以及汽车和成品油销售活动，促进中石油钦州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销售钦州分公司、钦州港永盛石化公司等批发业企业和广西博时国际汽车城公司、钦州润海汽车销售公司、钦州广缘金海湾汽车销售公司等零售业企业保持较快增长。实施酒店入住与公安登记入住系统衔接，确保住宿业数据匹配性，促进住宿业营业额较快增长。跟踪服务好白海豚国际酒店、万国饭店等重点餐饮住宿企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房地产业。力争一季度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45% 以上。主要措施：一季度出台《钦州市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方案》、《钦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降低商住比例的实施意见》，加大支持房地产投资开发。抓住春节外出务工经商者返乡团聚的时机，组织房地产企业开展商品房促销活动。加快研究制订房地产契税优惠政策，增强政策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营利性服务业。确保一季度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37%。主要措施：跟踪服务好灵山县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钦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钦州市银盾保安押运公司、钦州市百行设备租赁公司、广西海湾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等占全市总营业收入

比重大的企业和灵山县恒科检测公司等新入库企业，力争营业额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 1—3 层内部简装，争取必爱旅行网、上海京颐科技、广西六良科技等已入驻信息服务业企业入库，一季度新增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重点抓好钦州神舟国际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入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旅发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非营利性服务业。确保一季度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10% 以上。主要措施：预发 2018 年绩效和补贴，加快收回存量资金重新安排使用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等，尽快完成财政支出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交通运输、仓储业。力争一季度交通运输、仓储业增加值增长 6.5% 以上。主要措施：加快完成石化、能源、造纸、粮油加工、装备制造等产业剥离内部交通物流业务，在市本级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交通运输企业；争取引进 A 级物流企业 1 家以上，培育 2 家以上年纳税额超 10 万元以上的一般纳税人物流企业；加快完善钦州物流信息平台系统，吸引 90% 以上货车接入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建筑业方面。全力争取一季度建筑业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 15%、12% 以上。主要措施：

(1) 一季度出台市外总承包特级、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建筑业落户优惠政策，争取新引进落户 1 家高资质建筑业企业，实现 30 家建筑业企业入库。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一季度出台国有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扶持本地建筑业企业扩大业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3) 重点跟踪服务占全市建筑业产值 80% 的 7 家一级资质企业生产经营，协调解决企业资金、债务等困难，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力争一季度完成产值 9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4. 第一产业方面。确保一季度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主要措施：

(1) 稳定冬春主要农产品种植。做好春耕备耕,争取完成春播总面积 305 万亩,其中早稻 118 万亩,糖料蔗 50 万亩。加强冬种蔬菜、马铃薯、中药材等冬种经济作物和柑橘、香蕉等冬春水果的采收流通服务,力争一季度完成产值 30 亿元以上。争取一季度全市种植业产值增长 6%,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水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保持特色水产品顺产旺销。抓好工厂化生态循环水对虾养殖,确保对虾在春节前后上市销售。力争一季度大蚝等上市品种产量同比增长 5% 以上。确保一季度水产品总产量同比增长 4.5%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促进禽畜养殖业增长。跟踪服务好灵山园丰养殖、钦北九联养殖、钦南五祥养殖等龙头养殖企业,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做好禽畜产品产销对接,力争一季度全市出栏肉猪量同比增长 2.6%,出栏肉禽量同比增长 2.8%,肉类总产量同比增长 2.7%。(责任单位: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促进林业平稳增长。一季度完成植树造林 7.3 万亩。争取自治区尽快批复我市继续开展速丰桉林木采伐管理改革试点,一季度完成采伐量同比增长 2%。争取一季度林业产值同比增长 4.5%。(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力争投资和重大项目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一季度,全面启动实施“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推动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确保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0 亿元、同比增长 16%。

1. 全面谋划启动重大项目攻坚。2 月底前制订出台“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总体方案,建立“红黑榜”、考评奖励等机制,重点推进 26 个总投资超 10 亿元重大项目,其中推进 9 个项目开工、1 个项目竣工、3 个项目落户并开展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组织重大项目开竣工。每月举办 1 次集中开

竣工活动,实现每月有重大项目开竣工。一季度,实现中国—东盟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二期工程、灵山汽车产业园、钦北医药一体化、中马智能投影传媒中心等 30 个以上项目开工,钦州港天亿石化液化气综合利用一期、钦南闽兴进口木材加工等 20 个以上项目竣工。

一季度,县区、重点园区产业和产业配套项目开竣工计划为:灵山县 5 个、浦北县 8 个、钦南区 15 个、钦北区 6 个、钦州港区 5 个、钦州高新区 5 个、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1 个、滨海新城 1 个,钦州保税港区 1 个、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12 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3.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重点抓好华谊一期、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鑫德利光电二期等 13 个总投资超 10 亿元在建项目建设,一季度完成投资 30 亿元以上。加大重点开发区域投资,一季度,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分别完成投资 17 亿元、3 亿元、4 亿元、1 亿元、11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4. 加大产业招商力度。继续开展“创新机制 龙头带动”产业大招商活动,一季度,到广州市、呼和浩特市、哈尔滨市等地举办华为产业链、现代物流产业、城市综合开发、农副产品互联互通等招商推介会,由市领导带队走访陕西乐华城集团、浙江路威集团、浙江传化集团、广州林安物流集团、四川宗申集团、中铁集团、中信建设集团、江西雄基集团、广东光大企业集团等重点目标企业,力争传化物流一城两平台、宁波路威汽车轮毂、宗申水上飞机等重大项目一季度签约落户。(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力争年内计划开工的 5 个超百亿元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取得突破。华谊二期 30 万吨烧碱项目争取一季度完成实施异地续建报审手续以及项目环评、安评等批复,完成 C3、C4 项目立项备案并

开展供电线路工程等设计建设工作，明确轻烃码头业主和共建单位。桐昆芳烃项目争取完成与桐昆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公司注册，加快启动可研、环评、稳评、节能等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完成芳烃项目报审工作，并向国家发改委申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储备项目转为规划项目。四川能投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季度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明确项目选址、配套码头及后方仓储用地，开展项目用地和仓储用地盘整、国星码头拆除重建报批方案制订。合丰泰液晶显示面板项目争取一季度完成规划设计、可研、土地招拍挂等前期工作，3月份前完成报批报建并实现开工建设。金桂二期180万吨高档纸板项目一季度完成投资协议签订，争取7月份实施二期第一条纸机和双氧水（自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石化办，钦州港区管委，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三）推动一批改革措施陆续实施

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制定一批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举措。

1. 行政审批方面。依托行政审批与监管平台，开发建设申报材料信息库，一季度实现19项证明材料“一次递交重复使用”，实施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登记许可“二合一”、药品经营筹建和设立许可“合二为一”办理，对社会事务审批项目全面实行“网上预审、预约”和提供“一对一”服务。建设政务服务自助办理终端，推动银行机构尽快推出不动产登记自动查询、自助打证系统。（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 园区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落实自治区关于优化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方案，一季度成立市园一体化发展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成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税等移交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北部湾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3. 旅游投融资体制改革方面。一季度，制定市文化旅游平台公司组建方案，成立平台公司筹备小组，实质性开展清产核资、公司设立登记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文新广电局、市旅发委）

4. 平台公司改革方面。一季度，完成市本级各类资产整合盘活工作，形成市级3家国有平台公司改革重组总体方案。（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四）推动开放合作重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部署，加快推进一批开放合作重点项目，力争“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建设实现“点”的新突破。

1. 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破瓶颈项目建设全面加快。钦州港东集装箱办理站一季度重点完善项目前期手续，落实130亩用海指标，加快合作公司组建和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工作，力争完成工程量达到80%以上。钦州保税港区东卡口工程3月底全面建成并竣工验收。钦州港东航道改扩建一期工程一季度全部完成项目疏浚工程。30万吨级航道清淤工程、30万吨级码头后方登陆点围堰工程一季度正式开工建设。钦港支线扩能改造项目一季度完成用地的土地规划调整并开展征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局、市征收办，钦州港区管委，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2. 服务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和航线加密运行。服务钦州港至重庆、成都海铁联运班列稳定运行，一季度重点对接推动钦州港至宜宾、泸州、自贡、江津、贵阳以及中欧班列等6个班列加密运行。一季度出台促进集装箱运输业发展扶持政策，力争钦州港集装箱吞吐量完成65万标箱，增长3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

3. 推动重大合作事项落地。对接自治区商务厅，做好召开“两国双园”联合合作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前期筹备工作，争取商务部等有关部委支持完善理事会架构。组织开展“两国双园”联合招商，举行产业推介会。加强与成都、宜宾、泸州方面对接洽谈，一季度加快推进川桂临海产业园合作平台筹建，争取一期项目尽快落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北部湾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

4. 全力促进对外贸易回升。落实支持燕窝产业发展政策，一季度推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毛燕进口实现正常贸易，培育一批燕窝进口加工企业。出台关于促进钦州保税港区整车进口若干支持措施，服务汽车贸易企业加快汽车进口。服务好鑫德利、凯利数码、骏升科技等龙头加工贸易企业，力争一季度新增进出口额 5 亿元。协调解决煤炭进口配额、通关等问题，稳定天盛港务、金桂等企业进口。力争一季度合丰泰、华谊项目设备进口实现 11 亿元。推动钦北区文盛矿业公司海南业务迁入、上海联融贸易公司落户。争取商务部、中石油总部同意增加中石油国际事业公司一季度加工贸易配额，争取中粮集团总部同意中粮油脂（钦州）公司进口业绩统计在我市。力争一季度全市外贸进出口额完成 6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力争一季度财政收入增长 14%

跟踪服务好中石油广西石化公司产销，争取一季度实现税收入库约 19 亿元，同比增长 93%。制订出台建筑、交通运输、房地产等重点行业税收增收方案，兑现 2018 年政策奖励资金，力争一季度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税收分别增长 6.6%、10%、5.5%。争取中心城区一季度完成房地产用地

出让收入 3.5 亿元。一季度，力争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37 亿元，同比增长 14% 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市牵头责任部门要对本方案提出的“开门红”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推动一季度“开门红”的具体细化方案，将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市相关部门。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尽快制定推动一季度“开门红”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

（二）加强跟踪分析预警监测。对本方案明确的目标和工作措施，要及时跟踪，全力抓好落实。对主要经济指标，要及时跟踪预判走势，准确把握指标运行的苗头性和趋势性问题，实现月度数据有预判、突出问题有预警，尽量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各县区、各部门要自我加压，大力挖掘新增长点，全力确保经济指标增速实现一季度“开门红”。

（三）做好工作成效督查考评。2 月底、3 月底对经济指标和主要增长点实现、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营造你追我赶的氛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1 日

钦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0号）精神，为推动我市政务数据深度融合、开发开放、引领发展，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资源服务体系，实现全市政务数据全面汇聚、共享互通、创新应用（以下简称“聚通用”），推进钦州数字政府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需求导向、创新驱动、开放带动、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特色发展，依托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对政务数据进行集中管理、数据资产化运营，有序开发开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决策能力、服务能力，以政务数据应用带动政用、民用、商用的大数据应用全面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12月，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基本建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应用基本普及，政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形成新业态，电子政务发展水平迈入全区先进行列。

——全市各级各部门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信息系统等基本完成清理整合，全面实现互联互通。

——钦州政务云体系基本建成，以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支撑的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政务数据的开发开放进一步深化，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创新应用成效突显。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整合，满足“聚”的要求

1. 打造钦州政务云。建设完善我市云计算中心及电子政务外网，形成自治区、市两级互联互通的云计算中心布局，加快市直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含机房、服务器、存储等）向市级“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实现资源共享。不再新建县级政务数据中心。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购买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统一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支撑。加快启动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1000个机柜的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开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加快推进业务专网迁移。2019年6月底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完成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工作，制定非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方案。到2019年12月底，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政务信息系统80%迁移部署到钦州政务云，并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运行。到2020年12月底，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政务信息系统100%迁移部署到钦州政务云。（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自治区、市、县区、镇（街道）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统一互联网出口。2019年3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接入电子政务外网。2020年6月底前完成市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县区直属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市、县区电子政务外网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级电子政务外网节点机房安全运行。（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国有企业）

4. 持续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每年 10 月底前,更新和下发市级年度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每年 11 月底前,更新和下发县级年度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每年 12 月底前,对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共享政务信息资源进行考核并通报。(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 建设和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9 年 3 月底前,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和完善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自治区、各设区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交换,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推进共享,提升“通”的能力

1. 推进信息系统自查清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僵尸”信息系统清理工作,对被确定为“僵尸”系统的须及时关停,财政部门不再安排运维经费。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归类汇总。(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实现全市各级政务信息系统互通。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完成自有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工作,并编制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场景应用规范,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共享协同应用。未建设有政务信息系统的单位,按照本级年度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要求,将产生的政务信息以电子表格的形式统一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交换共享。(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政务数据共享网站。2019 年 12 月底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总体框架的要求,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网站,实

现全市数据共享交换“统一入口、统一出口”,并与国家和自治区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实现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4. 建设全市信息资源库。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六证合一”、健康保障、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价格监管、信用体系、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等主题目录编制,形成重点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并完善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重点基础信息资源库,实现政务基础数据资源的统筹管理、集中共享。(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卫计委、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2019 年 12 月底前,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成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全市、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便民惠民的公共服务能力。2020 年底前,全面推行便民服务公众号和移动端 APP,实现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不用跑”。(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三) 开放数据,创新“用”的发展

1. 推动公共数据全面开放。依托自治区公共数据开放平台,2019 年 6 月底前研究制定符合我市实际的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实施办法,保障我市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工作有序开展。2019 年 8 月底前制定政务数据常态化开放的工作管理办法。推动交通地理、经济统计、医疗教育、资源环境、政务服务等数据向社会开放。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政务数据的第三方数据分析挖掘服务、技术外包服务。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开发、创新公益性和增值性的应用服务,发展数字农业、智能制造、数字旅游、数字健康、数字教育、数字能源等产业,培育数字化服务市场,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专业化和产业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

门)

2. 建设数据融合示范项目。统筹推进政务数据、行业数据、企事业单位数据、社会数据等连通共享,鼓励各类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的社会数据资源,按照统一规范的技术标准集聚到市云计算中心,到2020年底形成50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支持和鼓励企业在军民融合、传统产业、医疗卫生、旅游、文化教育、商贸物流等行业,建设一批引领性示范性的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推进“条数据”与“块数据”的综合利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 开展政务数据可视化协同调度应用示范。依托“广西政务数据一张图”可视化示范应用平台,力争2020年12月底前,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通过对不同专题、不同领域业务数据的分析和展示,为辅助决策、行政办公、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接入市电子政务外网,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and 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服务门户、政务服务管理、业务办理”的“三统一”。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建立网上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和“红黑榜”机制,压实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领导机制。在“数字钦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具体推进工作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承担。

(二)实行“云长制”工作机制。2019年3月底前,由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牵头制定我市“云长制”工作方案。总云长由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云工程建设、政务数据“聚通用”等工作。单位云长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各云长单位要组织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扎实推进政务数据“聚通用”工作,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三)强化工作考核。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和考核。

(四)加大培训力度。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要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各县区、各部门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

(五)强化数据安全。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安全保密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利益、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的保护,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附件:钦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
主要任务分工安排

附件

钦州市政务数据“聚通用”攻坚行动主要任务分工安排

序号	主要任务	攻坚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安排
1	打造钦州政务云	建设完善市云计算中心及电子政务外网，形成自治区、市两级互联互通的云计算中心布局。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	2019年3月底前
2		加快市直各部门已建数据中心（含机房、服务器、存储等）向市级“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实现资源共享。不再新建县级政务数据中心。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购买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统一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提供支撑。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	2020年12月底前
3		启动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1000个机柜的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	牵头单位：市开投集团公司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	持续推进
4	加快推进业务专网迁移	市直各部门完成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工作，制定非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方案。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5		各县区完成政务信息系统自查工作，制定非密业务专网整合迁移方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6		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政务信息系统80%迁移部署到钦州政务云。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
7	扩大电子政务外网覆盖范围	各级各部门面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类的政务信息系统100%迁移部署到钦州政务云。	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20年12月底前
8		建设完善市、县两级电子政务外网，实现自治区、市、县、镇（街道）四级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统一互联网出口。	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19年3月底前
9		完成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	2019年3月底前
10	持续强化政务信息资源管理	市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直各国企业	2020年6月底前
11		县区直属正常生产经营的国有企业接入电子政务外网。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020年12月底前
12		更新和下发市级年度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	每年10月底前
		更新和下发县级年度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每年11月底前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1日

钦州市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

地中海贫血（以下简称地贫）是广西严重的遗传性疾病之一，人群地贫基因携带率高达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的通知》（国发〔2011〕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发展规划和自治区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11〕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严重类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6号）要求，为持续巩固我市地贫防控工作成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医学干预、专家支持、群众参与”地贫群防群控长效机制，降低我市地贫出生缺陷发生率、重型地贫出生率，实现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

（二）具体目标

1. 婚检地贫筛查率 $\geq 97\%$ 。
2. 建卡孕妇地贫筛查率 $\geq 98\%$ 。
3. 孕阳丈夫地贫筛查率 $\geq 90\%$ 。
4. 双阳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率 $\geq 90\%$ 。
5.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率 $\geq 98\%$ 。
6. 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率 $\geq 98\%$ 。
7. 重型地贫患儿出生率 $< 0.3/万$ 。
8. 地贫筛查、地贫基因诊断、地贫产前诊断信息录入率均达到100%。

二、工作内容

根据《地中海贫血防控试点项目技术服务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孕产期保健工作规范》和《广西婚前保健和孕期保健地贫筛查与诊断技术规范（试行）》的精神，实现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的目标，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康教育。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

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公众号、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地贫防治知识。在主要街道、广场、公路、铁路、文化娱乐场所设立公益广告牌和宣传牌，在社区、村委等公共场所张贴宣传画。要对社会群体、在校学生、新婚夫妇、计划怀孕夫妇和孕期夫妇等，开展有针对性的地贫出生缺陷防控相关知识宣传教育，使其了解重型地贫的危害性，树立科学文明婚育观。

(二) 地贫筛查。婚检机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机构、孕期检查机构要加强地贫筛查工作，提高地贫筛查率，同时做好知情告知、宣传教育、健康咨询、追踪随访等工作。

(三) 基因诊断。全市各孕期检查机构要及时将孕期地贫筛查双阳夫妇转诊至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地贫基因诊断。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要及时将《地贫基因诊断结果报告单》反馈给转诊机构，转诊机构要及时将诊断结果反馈给检查对象。

(四) 高危追踪。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对确定的高风险夫妇进行遗传咨询和生育指导，负责指导送检单位对高风险夫妇进行遗传咨询和生育指导。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和送检单位要安排专人对高风险夫妇进行追踪服务，一对一宣传指导高风险夫妇知情自愿接受地贫产前诊断。

(五) 产前诊断。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将高风险夫妇转诊至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进行地贫产前诊断。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要及时进行检测，将《地贫产前诊断结果报告单》及时反馈给转诊机构，转诊机构要及时将诊断结果反馈给检查对象。

(六) 医学干预。对产前诊断为中间型或重型地贫胎儿的，经遗传咨询、宣传教育、知情同意、自主选择后，应及时采取医学干预措施，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反馈、治疗及追踪随访工作。

(七) 信息录入。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和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检查等机

构必须将地贫筛查、基因诊断、产前诊断结果以及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的妊娠结局和随访结果及时录入“桂妇儿信息管理系统”。

三、责任分工

(一)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市重型地中海贫血胎儿零出生计划工作。将推进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工作纳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规范建设地中海贫血防治技术机构，负责地中海贫血筛查、地贫基因诊断、地贫产前诊断和医学干预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做好“桂妇儿信息管理系统”医疗信息录入工作；编制宣传教育和指导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培训宣传教育骨干并提供健康讲座师资，利用“健康钦州”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地贫出生缺陷防控知识。

(二) 宣传部门：组织媒体积极宣传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期检查、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等知识，协调各级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刊登或播放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广告和内容。支持相关部门举办各种针对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宣传活动，让全社会都关注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工作。

(三) 发改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积极向中央和自治区争取卫生项目资金。

(四) 教育部门：积极开展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进校园活动，向在校学生、老师、校医等进行广泛宣传教育，提高地贫防控知识知晓率。

(五) 民政部门：积极推进婚姻登记便民利民服务活动，支持和配合婚检部门做好婚检和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工作宣传工作，为卫生健康部门现场开展宣传咨询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做好免费宣传资料发放工作。

(六) 财政部门：市、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规定的卫生投入政策落实财政职责，加强对地贫防控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七) 城市管理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在主要公共场所投放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公益广告。

(八)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工会要对职工进行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的健康教育，提高职工的知晓率；共青团要向广大青年宣传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引导婚育青年进行地中海贫血筛查；妇联要向广大妇女开展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教育指导和宣传；科协要向广大群众开展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科普工作；残联要积极开展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宣传，做好相关补助政策的解释说明工作。其他群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地中海贫血出生缺陷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共同做好地贫防控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医学干预、专家支持、群众参与”的地贫群防群控长效机制，降低我市地贫出生缺陷发生率，实现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目标，提高我市出生人口素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要加大对国家和自治区重型地贫胎儿零出生计划经费的使用管理力度，按要求做好免费地贫基因诊断、产前诊断对象由现行的广西农村户籍人口扩展为广西城镇、农村户籍人口全覆盖工作。

(三) 提升体系技术能力。全市各级卫生健康、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持续巩固一站式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成果。加强市—县区—镇三点突变谱及其功能影响

级地贫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县区地贫初筛实验室、市产前诊断中心（市妇幼保健院）的技术检测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发挥市、县区技术联合作用。规范全市地贫筛查、地贫基因诊断、地贫产前诊断、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等系列诊疗服务、转诊机制、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婚检、地贫筛查诊断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 加强服务信息监管。全市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监管，指定专人在“桂妇儿信息管理系统”的婚检、孕前优生、地贫管理模块录入相关的地贫筛查、基因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及追踪随访信息。全市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及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数据信息进行审核、管理、质量控制及分析利用，确保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健全追踪随访机制，实行高风险夫妇孕期追踪、遗传咨询、基因诊断、产前诊断、结果随访等全程服务管理，建立专人跟踪服务制度、信息录入制度。

(五) 加强技术质量监管。加强地贫防控各环节和地贫检测实验室的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督导，完善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的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方案落实情况，市级每年开展 2 次以上督导，范围覆盖各县区；县区每季度开展 1 次督导，范围覆盖所辖镇（街道）。

附件：1. 指标计算公式和相关名词解释
2. 中国南方 46 种 β -地中海贫血

附件 1

指标计算公式和相关名词解释

一、计算公式

1. 婚检地贫筛查率=婚前医学检查地贫筛查人数/婚前医学检查人数×100%

2. 建卡孕妇地贫筛查率=建卡孕妇地贫筛查人数/建卡孕妇数×100%

3. 孕阳丈夫地贫筛查率=孕阳丈夫地贫筛查人数/建卡孕妇地贫筛查阳性人数×100%

4. 双阳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率=地贫筛查双阳夫妇基因诊断对数/地贫筛查双阳夫妇对数×100%

5.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率=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数/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数×100%

6. 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率=重型地贫胎儿干预例数/(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例数+重型地贫患儿出生例数)×100%

7. 重型地贫患儿出生率=重型地贫患儿出生人数/活产数×10000/万

二、名词解释

1. 地贫筛查：是指开展血常规检查、血红蛋白电泳检测。以上两项任选一项或两项均可筛查。

2. 地贫筛查阳性判读标准：血细胞分析 MCV < 82fl 或 MCH < 27pg；血红蛋白分析 HbA2 ≥ 3.5%，HbA2 < 2.5% 或 HbF 升高或出现异常血红蛋白指标。以上任一项异常均判断为筛查阳性。

3. 婚检地贫筛查率：指婚前医学检查中地贫筛查的比例。

4. 婚前医学检查地贫筛查人数：指婚前医学检查人群中地贫筛查的人数。

5. 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指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人数。

6. 建卡孕妇：指在医疗保健机构建立了保健卡(册)的孕妇。

7. 建卡孕妇地贫筛查率：指建卡孕妇进行地贫筛查的比例。

8. 建卡孕妇地贫筛查人数：指建卡孕妇进行地贫筛查的人数。

9. 孕阳丈夫地贫筛查率：指地贫筛查阳性孕妇其丈夫地贫筛查的比例。

10. 孕阳丈夫地贫筛查人数：指地贫筛查阳性孕妇其丈夫进行地贫筛查的人数。

11. 双阳夫妇地贫基因诊断率：指地贫筛查双

方阳性夫妇孕期进行地贫基因诊断的比例。

12. 双阳夫妇基因诊断对数：指地贫筛查双方阳性夫妇孕期进行地贫基因诊断的对数。

13. 地贫筛查双阳夫妇对数：指孕期地贫筛查双方阳性夫妇的对数。

14.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包括高风险重型α地贫胎儿和高风险重型β地贫胎儿)：

(1) 高风险重型α地贫胎儿：双方基因型都为(--/αα)的地贫基因携带者夫妇所怀基因型可能为(--/--)的胎儿。

(2) 高风险重型β地贫胎儿：双方基因型都为β0或β+的地贫基因携带者夫妇所怀基因型可能为纯合子或双重杂合子(β0/β0或β0/β+)的胎儿。详见《中国南方46种β-地中海贫血点突变谱及其功能影响》(附件2)。

15.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率：指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进行产前诊断的比例。

16.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诊断数：指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进行产前诊断的例数。

17. 高风险重型地贫胎儿数：指高风险夫妇所怀重型地贫胎儿数(如：单胎计为1，双胞胎计为2，三胎计为3)。

18. 重型地贫胎儿(包括重型α地贫胎儿和重型β地贫胎儿)：

(1) 重型α地贫胎儿：基因型为(--/--)的胎儿。

(2) 重型β地贫胎儿：基因型为纯合子或双重杂合子(β0/β0或β0/β+)的胎儿。

19. 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率：指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的比例。

20. 重型地贫胎儿干预数：指重型地贫胎儿医学干预的例数。

21. 重型地贫患儿出生数：指重型地贫患儿出生的例数。

22. 重型地贫患儿出生率：指重型地贫患儿出生数占活产数的比例。

23. 活产数：指妊娠满28周及以上(如孕周不清楚，可参考出生体重达1000克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4项生命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附件 2

中国南方 46 种 β -地中海贫血点突变谱及其功能影响

编号	HGVS 命名	碱基改变	表型	对功能的影响
1	HBB:c.-140C>T	-90 (C>T)	β^+	
2	HBB:c.-123A>T	-73 (A>T)	β^+	
3	HBB:c.-100G>A	-50 (G>A)	β^+	
4	HBB:c.-82C>A	-32 (C>A)	β^+	
5	HBB:c.-81A>C	-31(A>C)	β^+	
6	HBB:c.-80T>C	-30 (T>C)	β^+	
7	HBB:c.-79A>G	-29 (A>G)	β^+	转录突变
8	HBB:c.-78A>G	-28 (A>G)	β^+	
9	HBB:c.-78A>C	-28 (A>C)	β^+	
10	HBB:c.-50A>C	5'UTR Cap+1 (A>C)	β^+	
11	HBB:c.-43C>T	5'UTR Cap+8 (C>T)	β^+	
12	HBB:c.-12C>T	5'UTR Cap+39 (C>T)	β^{++}	
13	HBB:c.-11_-8delAAAC	5'UTR Cap+40-43 (-AAAC)	β^+	
14	HBB:c.59A>G	CD19 (AAC>AGC)	Hb Malay	
15	HBB:c.79G>A	CD26 (GAG>AAG)	Hb E	
16	HBB:c.91A>G	CD30 (AGG>GGG)	β^0	
17	HBB:c.92+1G>T	IVS-I-1 (G>T)	β^0	
18	HBB:c.92+2T>C	IVS-I-2 (T>C)	β^0	
19	HBB:c.92+5G>C	IVS-I-5 (G>C)	β	RNA 加工
20	HBB:c.93-3T>C	IVS-I-128 (T>G)	β^+	
21	HBB:c.315+2delT	IVS-II-2 (-T)	β^0	
22	HBB:c.315+5G>C	IVS-II-5 (G>C)	β^+	
23	HBB:c.316-197C>T	IVS-II-654 (C>T)	β^+	
24	HBB:c.+32A>C	Term CD+32 (A>C)	β^+	
25	HBB:c.+108A>C	AATAAA>CATAAA	β^+	
26	HBB:c.162delT	CD53 (-T)		显性突变
27	HBB:c.2T>G	Initiation codon (ATG>AGG)	β^0	
28	HBB:c.43delC	CD13-14 (-C)	β^0	
29	HBB:c.45_46insG	CD14-15 (+G)	β^0	
30	HBB:c.48_49insG	CD15-16 (+G)	β^0	
31	HBB:c.84_85insC	CD27/28 (+C)	β^0	
32	HBB:c.52A>T	CD17 (AAG>TAG)	β^0	RNA 翻译
33	HBB:c.-78A>G-HBB:c.52A>T	-28 (A>G) -CD17 (A>T)	β^0	
34	HBB:c.94delC	CD31 (-C)	β^0	

续 表

编号	HGVS 命名	碱基改变	表型	对功能的影响
35	HBB:c.113G>A	CD37 (TGG>TAG)	β^0	
36	HBB:c.115delA	CD38 (-A)	β^0	
37	HBB:c.123_124insT	CD40-41 (+T)	β^0	
38	HBB:c.126_129delCTTT	CD41-42 (-CTTT)	β^0	
39	HBB:c.126_130delCTTTG;insA	CD41-43 (-CTTTG,+A)	β^0	
40	HBB:c.130G>T	CD43 (GAG>TAG)	β^0	
41	HBB:c.165_177del TATGGGCAACCCT	CD54-58 (-TATGGGCAACCCT)	β^0	
42	HBB:c.216_217insA	CD71-72 (+A)	β^0	RNA 翻译
43	HBB:c.216_217insT	CD71-72 (+T)	β^0	
44	HBB:c.268_281del AGTGAGCTGCACTG	CD89-93 (-AGTGAGCTGCACTG)	β^0	
45	HBB:c.287_288insA	CD95 (+A)	β^0	
46	HBB:c.339T>A	CD112 (TGT>TGA)	β^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雄昌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徐立京 副市长
梁 辉 副市长
成 员：李 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梁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登成 市发改委主任
邹满丽 市工信委主任
陈正理 市科技局局长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绪东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邱军辉 钦州高新区工委书记、
管委主任
杨 明 市开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赵文博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登成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邱军辉、张绪东、何倪同志兼任。

二、职责分工

(一)市发改委：负责研究提出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大数据产业链，编制大数据产业树；研究制订产业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研究提出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各领域相关重大问题处理意见；推动规划计划有机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及资金支持；负责统筹大数据展示中心的规划设计及内容展

示；负责对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及产业发展进行策划宣传和工作督办。

(二)市工信委：负责推动华为数字小镇4G、5G、NB-IoT等新一代通信网络建设。

(三)市科技局：负责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建设及办公用房简单装修。

(四)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支持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用房装修；积极争取自治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并充分利用钦州临港产业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基金，优先支持大数据相关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研发类项目（企业）落户。

(五)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开展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推介及相关产业链招商工作。

(六)钦州高新区管委：负责制订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相关工作方案及招商工作方案；统筹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办公用房的管理和使用；负责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及办公用房简单装修；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开展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产业推介及相关产业链招商工作；负责为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审批、政策兑现等“一条龙”服务；负责研究组建一支以第三方力量为主的专业化队伍开展项目策划、招商、评估、服务等。

(七)市开投集团公司：负责中国一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T3标准机房建设及运营。

(八)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负责滨海新城白石湖兰亭街楼宇建设及办公用房简单装修。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钦州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关于《钦州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1日

钦州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方案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5〕74号）精神，为抓好我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我市智慧城市发展总体框架下，全面推广符合银行卡行业联网通用标准的移动支付业务发展，拓展包括公共交通、医疗健康、税费缴纳、公共缴费、农贸市场、校企园区等场景的便民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支付服务智能化、现代化水平，有力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改善社会民生。

二、总体要求

政府引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指导与协调，大力支持移动支付便民示范

工程建设，组织推广各行业、各领域公共服务应用向移动支付开放。

人行推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推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收单支付机构加强与公共服务领域行业单位的合作，督导各机构开展移动支付受理环境改造。

统一标准。按照银行卡行业联网通用标准，规范移动支付受理、交易、清算、服务等环节，打造银行卡行业移动支付统一品牌形象，优化提升移动支付用户体验。

创新发展。创新管理理念，鼓励和推动移动支付与新型行业融合，整合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行业应用、金融支付等领域的资源，不断提升普惠民生能力，满足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创新发展的需求。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广“云闪付”APP的应用。各商业银行和收单支付机构要不断完善云闪付APP的

业务模式和产品体系，制定实施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快速扩大银行业移动支付覆盖面，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重点行业和便民场景的全面突破。（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二）推动移动支付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2019 年 6 月底前，全市实现移动支付方式乘坐公交；整合资源，加强与钦州市公交一卡通工程等共同合作，各大商圈、景区的停车场、公共停车位实现移动支付或无感（无卡）支付停车费。（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公交公司）

（三）推动移动支付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顺应“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数据发展及智能 IC 卡产业转型趋势，稳步推进电子健康卡创新应用。2019 年 12 月底前，全面推进电子健康卡项目，所有公立医院挂号、缴费窗口和自助终端开通移动支付业务；社区医疗服务点全面开通移动支付业务。（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推动移动支付在交罚缴税领域的应用。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交警部门、快处快赔中心等交通违法处罚窗口的 POS 终端设备的改造，实现移动支付受理罚缴，方便群众办理交款业务，缓解群众排队压力；2019 年 6 月底前办税网点全部实现 POS 终端或自助终端支持移动支付。（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五）推动移动支付在公共缴费领域的应用。2019 年 6 月底前，水、电、有线电视、燃气、公共停车等公共缴费实现移动支付缴费或充值，确保所有缴费单位营业厅窗口 POS 机开通移动支付方式，市民可以通过自助终端、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平台实现各种缴费。（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开投集团公司、钦州供电局、广西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钦州中燃公司）

（六）推动移动支付在农贸市场领域的应用。推动农贸市场及周边 15 分钟生活圈 80%以上商户能实现符合银行卡行业标准的移动支付（二维码支付），2019 年 9 月底前建设 4 个以上移动支付示范农贸市场，2019 年底所有农贸市场实现移动支付。

（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商务局）

（七）推动移动支付在旅游景区及农村领域的应用。结合新农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2020 年底前实现所有星级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门票及景区内经营户可受理移动支付（手机闪付、二维码支付）；钦州辖区内所有农村综合服务站可受理移动支付；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平台与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平台对接实现移动支付服务。（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推动移动支付在学校领域的应用。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我市所有高职及普通高校的食堂窗口和校内超市、餐饮店、照相店、复印店、文具店、理发店等 80%以上商户受理移动支付，实现在线缴费等服务接入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平台。（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教育局）

（九）实现移动支付缴交党费。2019 年 9 月底前，实现市各单位、各金融机构实现移动支付缴交党费。（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非银行支付机构；配合单位：市直属机关工委）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钦州市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建设协调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牵头，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分管领导负责，市直属机关工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开投集团公司、钦州供电局、广西广电网络钦州分公司、钦州中燃公司，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收单支付机构等单位参与。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和市金融办负责统

筹安排示范工程推进工作。

(二) 统一思想认识。银行卡是符合国家统一金融标准的电子支付工具,具有安全、方便、快捷的特点,目前已广泛渗透居民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是现代社​​会最为重要的个人支付工具之一。基于银行卡行业联网通用标准的移动支付,具有手机闪付、二维码支付、银行账户管理及维护等移动支付功能,其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可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改善民生服务,提升民众获得感。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站在便民惠民的角度,增强大局意识,树立“开放、共享”理念,打破行业进入壁垒,加快公交、公共缴费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开放通用,确保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按期完成。

(三) 明确职责分工。各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积极推动移动支付在服务行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并指定落实 1 名联络员,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分别报送至市金融办(联系人:王东,电话:3689882)和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联

系人:苏菲菲,电话:2820976,邮箱:gzzfjsk@163.com)。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收单支付机构要紧密配合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做好工作对接,加快移动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夯实移动支付应用基础,严格按照国家金融标准做好移动支付推广中的合规操作和风险控制。已经在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排他性移动支付服务产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 2019 年 6 月底前按照银行卡行业联网通用标准完成系统改造。

(四)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率先推广使用手机闪付、二维码支付等移动支付方式,带动周围群体参与移动支付的体验与应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收单支付机构要切实加大移动支付应用成果推广和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宣传、优惠推广、现场体验等多种方式,扩大移动支付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培养客户使用移动支付习惯,提高客户对移动支付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氛围。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使用下列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

- (一) 各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
- (三) 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
- (四) 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 (五) 政府为建设重点基础设施、社会公共工程而接受使用的社会资金;
- (六) 法律、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从筹建到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办法所述的工程造价主要是指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由市财政、审计部门,以及市住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实施。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和结算等编制均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计价规定进行编制。材料价格主要采用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第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应依规完善市发改部门(或有关审批部门)相关审批手续后,才能进行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

第七条 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按有关规范和实施细则根据施工图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采用的施工图应依规经有关部门审批。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项目业主应当按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附招标文件草拟本),及时送市财政部门评审,并按财政评审意见修编完善。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

对送审造价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业主也应当将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预算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经评审的预算作为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预算上限价或财政部门办理拨付项目工程款的依据。

第九条 经市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应当依规送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在投标截止日规定天数前公布。未依规送市财政部门评审的项目,有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招标手续,财政部门不予拨付工程款。

第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 (一) 送审造价 1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招投标标准的工程预算,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二) 送审造价达到招投标标准且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三) 送审造价在 1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 (四) 送审造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招标

控制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工作程序。工程开标后，其施工合同价应按照中标价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达到招投标标准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中较大的设计变更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促使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在前期工作阶段把好论证和设计质量关，避免反复出现严重影响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具体管理细则由各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行业规范标准分别制定。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应由市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核，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市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审核结果应当作为建设单位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财政部门批复项目财务决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依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文件送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督促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工程建设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开支标准和范围，厉行节约。并应严格批复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造价咨询、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资质、信用等加强监督管理，对违规单位建立档案，严格实行准入制、清退制。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人和从业人员在编制、审查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要求报送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对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中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问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合同(或协议)且造成国家资金浪费损失的，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对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加强管理，与造价咨询人签订合同时应约定：经市财政部门审核，若发现因工程造价咨询人主观原因造成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综合误差率超过有关规定时，咨询费应相应扣减，扣减比例由双方商定。

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监管中，发现建设单位和建设各参与方不按有关工程造价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修编、整改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修编、整改，造成国家资金浪费损失的，由有关部门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审计、住建、市政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对应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9月19日印发的《钦州市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邓洁丽同志（女，钦州市石化产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肖利富同志（钦州市三娘湾旅游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17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钦政干〔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免去农彦昌同志的钦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许强光同志的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

会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陈成辉同志的钦州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郑兆辉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钦政干〔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24 日）

陈小方同志挂任钦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李小双同志挂任钦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任期至 2019 年 9 月）。

（钦政干〔2019〕3 号 2019 年 2 月 25 日）